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司補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楊濟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 元。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